

联合国大会 特别会议

仪名海 / 主编

SPECIAL SESSIONS OF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世界知识出版社

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

仪名海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 / 仪名海主编.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9.11

ISBN 978-7-5012-3678-7

I. 联… II. 仪… III. 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
IV. D81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99044 号

责任编辑 姜志达
责任出版 赵 玥
责任校对 张 琨

书 名 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
Lianheguo Dahui Tebie Huiyi

主 编 仪名海

出版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邮编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1 号 (100010)
网 址 www.wap1934.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世界知识印刷厂
开本印张 880 × 1230 毫米 1/32 11 $\frac{3}{8}$ 印张
字 数 260 千字
版次印次 2009 年 12 月第一版 2009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012-3678-7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Special Sessions of the UN General Assembly）简称特别联大，包括特别联大（Special Sessions of the UN General Assembly）和紧急特别联大（Emergency Special Sessions of the UN General Assembly）两种类型。

联合国大会每年举行一届常会。常会在每年9月的第3个星期二开幕，通常持续到12月中下旬，会期一般约为13个星期。常会期间待审议的议题可延至第二年春继续举行，但必须在下届常会开会前闭幕。

《联合国宪章》第四章第20条规定：大会每年应举行常会，并于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特别会议应由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会员国过半数之请求召集之。联大除每年举行一届常会外，经安理会或半数以上会员国的请求，或应一个会员国请求而得到半数以上会员国的同意；或联合国大会决定，还可召开特别联大和紧急特别联大。大会应安理会或过半数会员国的请求或经过半数会员国对任何会员国的请求表示赞同后，可于15天内召开联大特别会议，24小时内召开紧急特别联大。每届特别联大只审议一个特定的国际问题。

特别联大的议题涉及人类生存与发展的方方面面，但无疑这些问题常常具有重大意义且具有紧迫性，成为当时国际社会

必须共同应对的问题，因而备受国际社会关注。紧急特别联大往往都是在重大国际问题处于千钧一发之际召开的。特别联大的召开对于唤起国际社会对某一事关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重视，集合国际社会的力量，防止事态的扩大化和严重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特别联大和紧急特别联大对热点问题的讨论和研究，使利益各方和各与会国代表畅所欲言，集思广益，以民主和平等方式，通过协调各当事方以及国际社会各方面的立场，最后以宣言、纲领、措施等决议形式表达了国际社会的意愿、意志及立场，许多国际问题得到了很好的解决。因此，特别联大这种作为国际社会处理特别问题的机制得到世界各国政府和各国人民的广泛认可。

截止到2009年2月底，特别联大自1947年以来已经举行了28届，而且有的年份就不同的问题举行了2—3届；紧急特别联大自1956年以来已经举行了10届。巴勒斯坦问题、非洲问题、经济发展、国际经济合作、裁军、禁毒、妇女儿童、艾滋病、联合国财政等，这些涉及人类政治、经济、和平、社会、卫生、联合国的发展等各方面的重大问题，都被联合国大会的特别会议定为当年特定的国际问题来进行讨论和研究。而巴勒斯坦、匈牙利、黎巴嫩、刚果、阿富汗、纳米比亚等在特定期限内的国际热点问题都被联合国大会的紧急特别会议作为特定的国际问题来讨论和研究。

借助联合国特别会议这种机制，国际社会形成了积极有效的舆论环境，通过采取相关措施阻止相关情况的进一步恶化，使问题朝着有利于国际社会的方向发展。毫无疑问，一些联合国特别会议并没有使相关问题得到解决，在冷战时期尤为突出；一些重大事件的发生一开始并没有引起国际社会的重视，以致酿成我们时代的悲剧，国际社会未能有效阻止1994年的

卢旺达大屠杀就是一个令全世界痛心的悲剧性例证。

在全球化和信息化迅速发展的今天，国际社会各行为体之间的联系越来越密切，相互依存度与相关度也越来越高。世界格局在向多极化转变的历史过程中，各种新旧问题层出不穷，而且更加复杂化，任何国家都难以完全凭借自身力量维护安全。今天，人类社会面临的生存环境更具有挑战性——核武器扩散、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恐怖袭击、疾病蔓延、自然灾害以及各类突发性事件的发生对人类的生存影响是多方面和深刻的。技术的进步，交通、通讯的发展在为人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因各类武器破坏性增大、疾病借助现代化交通条件迅速传播以及正确与错误的信息借助便捷工具同样快速蔓延等因素的存在，使危机在极短的时间内迅速升级且极具复杂性，进而增加解决问题的紧迫感和难度。联合国大会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上担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而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如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事关国际社会和平与安全、生存与发展的重大历史事件及时有效地做出反应，进行积极的协商，达成共识并迅速采取措施，以应对各种突发性问题，处理各种威胁与挑战，实现共同发展与繁荣的目标必将是今天国际社会共同面临的重大课题。

目前，国内外尚无专门研究该问题的专著，本研究将填补这一领域的研究空白。自1947年开始，特别联大的召开已经有60多年的历史，而紧急特别联大也走过了半个世纪的历程。该书通过对历届特别联大总结研究，力图对特别联大的发展做出一种规律性的总结，来提升国际社会对特别联大这种国际社会解决问题机制的认识，使国际社会在更广泛的领域内达成共识，促使国际问题朝着更加明朗化发展，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因此，此项研究也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目 录

前 言.....	1
----------	---

上篇：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

第一届：讨论巴勒斯坦问题（1947年）.....	3
第二届：讨论巴勒斯坦问题（1948年）.....	11
第三届：讨论突尼斯局势问题（1961年）.....	17
第四届：讨论联合国财政问题（1963年）.....	22
第五届：讨论西南非洲、维和行动等问题（1967年）.....	32
第六届：讨论原料和发展问题（1974年）.....	43
第七届：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1975年）.....	56
第八届：讨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 （1978年）.....	62
第九届：讨论纳米比亚问题（1978年）.....	68
第十届：讨论裁军问题（1978年）.....	76
第十一届：讨论新国际贸易秩序问题（1980年）.....	90
第十二届：讨论裁军问题（1982年）.....	96
第十三届：讨论非洲经济问题（1986年）.....	100
第十四届：讨论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问题（1986年）.....	111

第十五届：讨论裁军问题（1988年）.....	119
第十六届：讨论种族隔离问题（1989年）.....	128
第十七届：讨论国际禁毒问题（1990年）.....	140
第十八届：讨论国际经济合作问题（1990年）.....	149
第十九届：纪念地球问题首脑会议五周年（1997年）.....	156
第二十届：讨论国际禁毒问题（1998年）.....	176
第二十一届：讨论人口与发展问题（1999年）.....	188
第二十二届：讨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1999年）.....	205
第二十三届：北京会议五周年特别会议（2000年）.....	219
第二十四届：讨论社会发展问题（2000年）.....	229
第二十五届：讨论人类住区问题（2001年）.....	236
第二十六届：讨论艾滋病问题（2001年）.....	243
第二十七届：讨论儿童问题（2002年）.....	250
第二十八届：纪念解放纳粹死亡营60周年（2005年）.....	258

下篇：联合国大会紧急特别会议

第一届：讨论英、法、以色列侵略埃及的问题（1956年）..	265
第二届：讨论匈牙利问题（1956年）.....	274
第三届：讨论美英入侵黎巴嫩和约旦问题（1957年）.....	282
第四届：讨论刚果（利）局势问题（1960年）.....	292
第五届：讨论中东形势（1967年）.....	298
第六届：审议阿富汗局势（1980年）.....	304
第七届：讨论巴勒斯坦问题（1980年）.....	312
第八届：讨论纳米比亚问题（1981年）.....	321
第九届：讨论以色列占领叙利亚领土戈兰高地问题 （1982年）.....	330

第十届：讨论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被占领土上修建定居点及其他行为（1997年— ）.....	337
后 记.....	349

| 上 篇 |

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

此為試讀，需要完整PDF請訪問：www.ertongbook.com

联合国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

讨论巴勒斯坦问题

1947年4月28日至5月15日，联合国大会召开了有史以来的第一届特别会议，讨论巴勒斯坦问题。会议分别听取了犹太民族和阿拉伯民族就巴勒斯坦问题所作的陈述，并通过了一项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特别调查团》的决议[决议文号为A/RES/106 (S-1)]，决定设立巴勒斯坦问题特别调查团，要求该调查团就巴勒斯坦问题拟具报告，以供下届联合国大会审议。

一、巴勒斯坦问题的形成

巴勒斯坦古称迦南，位于中东地区的中心，包括现在的以色列、约旦、加沙和约旦河西岸。它西濒地中海，南邻西奈半岛，扼亚、非、欧三洲要冲。长期以来，巴勒斯坦一直是强邻和大国争夺的主要目标，在历史上多次出现过部族的迁徙和后来者征服先来者的情况。

历史上，巴勒斯坦最早的原始居民是迦南人。公元前13世纪，克里特岛和爱琴海沿岸的腓力斯人移居迦南，将该地称为“巴勒斯坦”，意为“腓力斯人的土地”。这个名称沿用至

今。犹太人古时称为希伯来人，他们和迦南人、阿拉伯人等其他古老民族一起曾共同生息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公元前1020年至公元前923年，犹太人在此建立了希伯来王国。后来，希伯来王国分裂为两个国家，北部称以色列王国，南部称犹太王国。公元前722年，亚述帝国消灭了以色列王国。公元前586年，巴比伦王国又占领了犹太王国，数万名犹太人被作为俘虏押回了巴比伦，开始了犹太历史上的“巴比伦之囚”时代，结束了犹太人巴勒斯坦立国的历史。

公元前1世纪，罗马帝国征服了整个巴勒斯坦地区。为反抗入侵，犹太人曾举行了三次武装起义，但最终失败。经过三次大起义和三次大屠杀，犹太人死亡150多万人，幸存者几乎全部逃离和被驱逐出巴勒斯坦，流落世界各地，从而结束了犹太民族主体在巴勒斯坦生存的历史。

公元636年到1099年，巴勒斯坦成为了阿拉伯帝国的一个行省。自此，巴勒斯坦地区的居民、宗教、文化逐渐阿拉伯化，阿拉伯人成为该地区的主要居民。公元11—12世纪，欧洲十字军占领了巴勒斯坦。公元1187年，埃及苏丹萨拉丁打败十字军，接管了巴勒斯坦。从1517年起，巴勒斯坦又被奥斯曼帝国纳入版图，奥斯曼帝国统治巴勒斯坦达400年，一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

从阿拉伯帝国开始的1300多年里，巴勒斯坦地区的阿拉伯民族特征始终没有改变，阿拉伯人一直是这块土地的主人。从罗马帝国占领巴勒斯坦以来，该地区的犹太人急剧减少，1880年只有两万多人，1918年也只有五六万人，仅占当地居民的8%。到20世纪初，犹太人在政治、经济上同巴勒斯坦基本上没有什么联系了。

犹太人在世界各地长达一千多年的流浪岁月中，处境很悲

惨。中世纪欧洲各国对犹太人实行种族歧视、迫害甚至屠杀政策。公元13—19世纪，欧洲出现了一次又一次的“排犹运动”。多少世纪以来，散居世界各地的犹太人一直把有朝一日能返回巴勒斯坦故土作为生活的精神支柱。1897年，第一届犹太复国主义大会在瑞士的巴塞尔召开。犹太复国主义运动从此成为一个正式的政治组织，它号召犹太人返回以色列故土，在祖先的家园复兴犹太民族。这次大会标志着犹太复国主义运动从理想愿望和分散的地区性运动发展成了世界性的有组织的政治运动。

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得到了英美等国的支持。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英国为保护其在苏伊士运河的利益，支持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利用其打击奥斯曼帝国，以求控制巴勒斯坦地区。1917年11月，英国外交大臣贝尔福发表了《贝尔福宣言》，支持犹太人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犹太人的国家。1918年，英国侵占了巴勒斯坦。1922年7月，国际联盟给予英国管辖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权”，为期25年，巴勒斯坦沦为英国的“委任统治地”。1921年，英国采取分而治之的政策，以约旦河为界，把巴勒斯坦一分为二，西部仍称巴勒斯坦，即现在所称的巴勒斯坦，包括现今的以色列、加沙和约旦河西岸，由英国委任总督直接统治；东部建立外约旦酋长国，其面积占整个巴勒斯坦地区的3/4（1946年3月22日，英国承认外约旦独立，5月改国名为外约旦哈希姆王国，即今日的约旦王国）。

在英国统治期间，大批犹太人从世界各地涌入巴勒斯坦。据统计，1917年11月，《贝福尔宣言》发表时，巴勒斯坦的犹太人不超过5万人，1939年猛增到44.5万多人，已占巴勒斯坦居民总数的1/3。大量外国移民的涌入给当地居民的生活造成了重大冲击。阿拉伯人对犹太人的不满开始爆发，巴勒斯

坦各地不时发生抗议和暴乱。为了安抚阿拉伯人，英国当局于1939年宣布限制犹太人进入巴勒斯坦的移民人数，把犹太人在巴勒斯坦的人口控制为不超过当地总人口的1/3。英国当局规定今后每年进入巴勒斯坦的犹太人移民人数上限为7.5万人，超过上限人数的移民为非法移民，要强制遣送出巴勒斯坦。

英国的限制犹太人的政策让阿拉伯人感到满意，但引起了犹太人的不满和愤怒。一些激进的犹太人开始有组织地对英国人进行恐怖打击，不断在巴勒斯坦各处制造针对英国人和英国设施的爆炸和枪击恐怖事件，美国也在暗中支持犹太人激进派的武力反抗。“二战”结束后，犹太恐怖主义分子的恐怖活动日益加剧。进入1946年以后，巴勒斯坦各处每隔几天就要发生一起恐怖主义爆炸或枪击事件。1946年8月，后来成为以色列总理的贝京所领导的恐怖主义团体炸毁了设有英军司令部的达比都国王饭店大厦，造成英国军人及平民死亡80余人。

犹太人的恐怖活动搞得英国人焦头烂额，“达比都国王饭店爆炸事件”后，英国人丧失了统治巴勒斯坦的信心，英国不想再在巴勒斯坦流血了。1947年2月，英国宣布放弃对巴勒斯坦的统治，把巴勒斯坦交给联合国处理，并宣布一年后结束委托统治，撤回所有驻军。^①在此背景下，联合国决定召开特别会议，讨论巴勒斯坦问题。

① 上述史料主要来自：殷罡主编：《阿以冲突——问题与出路》，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2年第1版，第2页、第40页、第173—176页；以及中国外交部网站和搜狐网站：〈<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xybfs/gjlb/1364/1364x0/t9389.htm>〉；〈<http://club.news.sohu.com/r-MiddleEa-17281-0-0-0.html>〉。

二、巴勒斯坦问题特别调查团的设立

为解决棘手的巴勒斯坦问题，联合国大会于1947年4月28日至5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特别会议。5月15日，第一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一项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特别调查团》的决议[决议文号为A/RES/106(S-1)]，决定设立巴勒斯坦问题特别调查团^①，要求该调查团就巴勒斯坦问题拟具报告，以供下届联合国大会审议。决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巴勒斯坦问题特别调查团由以下11国组成：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危地马拉、印度、伊朗、荷兰、秘鲁、瑞典、乌拉圭和南斯拉夫；

（二）该特别调查团应具有确查及记录所有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事实并调查有关问题的最广泛权利；

（三）该特别调查团应自行决定其处理事务的程序；

（四）该特别调查团应在巴勒斯坦及其所认为有利益关系的任何地方从事调查，并收集及审查受托国、巴勒斯坦居民代表、各国政府以及经调查团认为必要的团体或私人所提出的书证或口证；

（五）该特别调查团应以最慎重的态度考虑巴勒斯坦境内伊斯兰教、犹太教及基督教之间的利害关系；

（六）该特别调查团应提交书面报告书，以提请联大审议，并提出它所认为适当的巴勒斯坦解决办法；

（七）该特别调查团的报告书应于1947年9月1日前递交联合国秘书长，届时该报告书将如期分送联合国会员国，并在

^① 也被译为巴勒斯坦问题特别委员会，简称联巴特委会。——编者注。

第二届联合国大会中予以审议。

5月15日，第一届特别会议还通过了一项简短决议〔决议文号为A/RES/107(S-1)〕，呼吁各国政府及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居民，在联合国大会根据巴勒斯坦问题特别调查团的报告书而采取行动之前，切勿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采取其他行动，以至于造成局势进一步恶化，从而妨碍巴勒斯坦问题的早日解决。

第一届特别会议还分别听取了犹太民族和阿拉伯民族就巴勒斯坦问题所作的陈述。

三、巴以分治

在调查过程中，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特别调查团走访了巴勒斯坦、黎巴嫩、叙利亚和外约旦，还访问了德国和奥地利的流离失所者营地。

1947年8月31日，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特别调查团完成其工作，但最终也未能就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达成统一意见。最后，特别调查团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两个方案，提请联合国大会投票表决。这两个方案分别是：巴勒斯坦分割方案和巴勒斯坦联邦方案。巴勒斯坦分割方案是把巴勒斯坦一分为二，分别建立一个犹太国和阿拉伯国，耶路撒冷由于具有特殊的国际地位，由联合国负责行政管理；巴勒斯坦联邦方案则是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的联邦国家，它由一个犹太国与阿拉伯国组成，以耶路撒冷为首都，所有居民具有单一的巴勒斯坦国籍和公民身份。

对于这两套方案，美国支持巴勒斯坦分割方案，支持建立一个独立的犹太人国家。苏联也支持巴勒斯坦分割案，希望以